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毕华书，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广州区域管制中心管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大连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编辑部主任、社长助理、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大学专职教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沈雪军，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海盐县档案馆科员；199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汪建萍，女，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2年12月，任浙江省二轻厅塑料实验厂员工；1983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员工；2002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秘书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毕华书	5	5	0	0	否	3
沈雪军	5	5	0	0	否	3
汪建萍	5	5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毕华书	沈雪军、汪建萍

提名委员会	汪建萍	陈春平、沈雪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雪军	毕华书、王勤峰
战略委员会	陈春平	金玮、汪建萍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筹划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8.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汪建萍

2025 年 3 月 31 日